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於日前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登的《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累計新增借款超過上年末淨資產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的臨時受託管理事務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國憲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曹國憲先生、李伏京先生、郝春梅女士及尚煜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啓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

债券代码：163582

债券简称：20环境01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的公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5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环境”“发行人”“公司”）2020年6月5日披露的《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等资料，由受托管理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华英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英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环境”、“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上年末净资产	52
上年末借款余额	94
计量月月末	2020年5月末
计量月月末的借款余额	112
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18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34.62%
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比例	20%

注:上述2020年5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新增借款类型	借款新增额
银行贷款	8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10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0
其他借款	0
合计	18

三、 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

利影响。发行人将合理规划债务期限及结构，保证投资者的权益。

四、其他发行人需要说明的项

无

华英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
报告》之盖章页）



2020年6月5日